



“十五”国家重点图书

东渡西进

——清代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的比较

刘正刚 / 著
江西高校出版社



海洋
中国
与世界

丛书
杨国桢
主编





卷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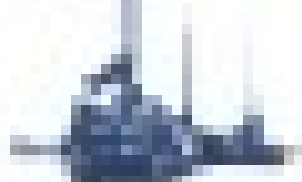
东渡西进

—— 康有为南海先生西学东渐图说

康有为著
陈伯吹译



北京
商务印书馆



东渡西进

——清代闽粤移民台湾与四川的比较

(中)

刘正刚、著

江西高校出版社

“十五”国家重点图书

杨国桢 主编

海 洋
中 国
与 界
世 界
丛 书

目 录

总序	(1)
致读者	(1)
第一章 朝野关注东西部	(1)
○ 东西开发朝廷出招	(2)
○ 政策差异缘由何在	(32)
○ 追求富裕各奔东西	(43)
第二章 血浓于水聚亲情	(65)
○ 陆海分居寻求发展	(66)
○ 枝繁叶茂复制家族	(75)
○ 木本水源延续血脉	(88)
第三章 乡音未改凝乡情	(111)
○ 草根文化之克隆	(112)
○ 故土神祇聚乡情	(127)
○ 有规有矩成方圆	(149)
○ 整合之中渐转型	(162)



第四章 生财有道显特色	(181)
○ 陆海米粮输出地	(182)
一、柳暗花明又一村	(182)
二、农业垦殖各有招	(199)
○ 东西货殖平分秋色	(242)
一、漂洋过海沟通海峡两岸	(243)
二、水陆兼行打造国内市场	(264)
第五章 接触、冲突与融合	(290)
○ 最终成为朋友	(291)
一、不打不相识	(292)
二、故人今再来	(313)
○ 官府扮演的角色	(321)
一、化干戈为玉帛	(321)
二、搭鹊桥结良缘	(339)
第六章 节庆欢娱皆雀跃	(363)
○ 万众欢腾庆节日	(364)
○ 五彩缤纷地方戏	(380)
○ 寓教于乐重教化	(397)
第七章 移民大潮中的另类	(421)
○ 名异实同的祸根	(423)
一、罗汉脚之活跃	(424)

二、咽喉之猖獗	(430)
○ 为害一方难治理	(445)
一、罗汉脚横行不法	(446)
二、咽喉为非作歹	(466)
主要参考文献	(489)
ABSTRACT	(508)

○ 有规有矩成方圆

无论是台湾移民社会还是四川移民社会，移民建立的地缘组织都是移民在居住地联络乡谊、共祭乡土神灵和乡贤、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重要场所。为了加强对移民的联络和管理，这些地缘组织均拥有自己的产业，形成了自己的管理体系。会馆一般均有较完整的组织体系。四川的移民会馆往往设有客长（又称客总、总领、会首等）一人，首事若干人，负责主持会馆的事务。如营山县“会馆各有会产，设客总一人，首事若干人，主持会务”^①。又如犍为县“县城暨所属场镇多建有各省会馆，会馆均设有客长”^②。渠县“会馆内设总领一人，会首（副总领）一二人，经手一人，祭祀时增设系办，支客事若干人”。此外，会馆建筑物还邀请和尚、居士住持看护，“各馆由和尚主持香火，看护宫祠”^③。南华宫也不例外，如彭县蒙阳乡的南华宫“有和尚一人，法名相汉清”^④。彭县敖平镇

① 新修《营山县志》，四川辞书出版社，1989年版，第742页。

② [民国]《犍为县志》，“居民志”。

③ 新修《渠县志》，四川科技出版社，1991年版，第845页。

④ 新修《彭县蒙阳乡志》（油印本）。



的南华宫有“常住和尚一人，法名灵查师”^①；新津县普兴乡的南华宫则“常有居士一二人看管”^②。所以晚清成都竹枝词也对此有描述：“争修会馆斗奢华，不惜金银亿万花。新样翻来嫌旧样，落成时节付僧家。”^③

台湾寺庙也借鉴大陆的管理经验，结合台湾移民社会的实际，逐渐建立起自身的管理组织，形成了一套颇具特色的管理方法。至迟在乾隆年间，台湾民间的多数寺庙，已有专门的管理者，部分还形成了相当规模的管理群体。寺庙的管理体系一般由总理、董事、炉主组成。总理是寺庙的总负责人，每庙设一二名；其下设董事若干人。有的总负责人不称总理，而称总董事、总事、隘首，属下人员则称为首事、理事、协办、隘丁等。总理的产生方式，一般为公众选举。如今台南县麻豆镇大埕里复兴街的北极殿在乾隆十六年（1751年）增建斋房、购置斋园，考虑到“创置伊始，总理诚不可乏人，

① 新修《彭县散平镇志》（油印本）。

② 新修《新津县普兴乡志》（油印本）。

③ 林孔翼辑：《成都竹枝词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6年版，第68页。

时众议暂交郭焕为收执”^①，郭即成为临时总理。一般而言，总理、董事家财较厚，在修建庙宇时捐款较多。台湾庙宇总理的姓氏比大陆纷杂，表明台湾寺庙并不像闽粤地区一样为豪姓大族所把持。这主要是因为台湾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地缘社会，血缘关系松弛，其寺庙由村落或街市的各姓移民共同修建，自然不应由一族一姓所操控。炉主也是寺庙管理体系中的重要角色，炉主由信徒轮流充当，一般任期为一年，轮值者称“值年炉主”、“著年炉主”。其产生办法通常为在神像面前掷筊决定。如道光八年（1828年）《林氏姑婆祖碑记》记载：该庙田园契账“议交炉主轮流承接，毋许混乱，如该年应看炉主凭筊承接，不得推诿”^②。也有部分寺庙炉主是由捐资人轮流充任的，如屏东的《晋水天上圣母记》记载，慈凤宫系众百姓“集股鸠资，建置产业。立炉轮东，使裡祀不替”^③。各庙值年炉主人数多少不一，一般一二人，多则六七八人。总

① 黄典权：《台湾南部碑文集成》，上册，（台湾）大通书局印行，2000年版，第52页。

② 黄典权：《台湾南部碑文集成》，上册，（台湾）大通书局印行，2000年版，第243页。

③ 黄典权：《台湾南部碑文集成》，下册，（台湾）大通书局印行，2000年版，第743页。



理、董事和炉主之间有具体分工。总理和董事属于寺庙的决策层，负责寺庙修建和管理规则的制定等，同时也参与寺庙的部分具体管理工作。炉主则属于寺庙的具体管理者，主要负责寺庙的房产、田地和秩序环境管理，以及祭祀神灵等具体事务。^①

会馆和寺庙不仅具有上述的组织管理系统，而且还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，否则，难以开展正常的联谊祭拜等大型社会活动。四川方面，诚如《南川县志》记载：“会馆建自客籍，尤崇关系本籍之神。谓为家庙……均于营造外，或置田租，或存款生息，平日招人主守焚献，贍产主权，庙首操之。”^②可见，南川县会馆的经济来源是土地和存款生息，会馆的财产管理权则属最高领导人。会馆的经济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也在不断改善增加，《什邡县志》所载颇能说明这一问题：“清康熙乾隆嘉时代，各省人来什者，先后建设会馆，增修寺观，创立神会。复购置田房，取租金为演剧、酬神、焚献之用。迄道光同光时，庙产益富，神会愈

① 参阅顾章炮：《略谈清代台湾民间对寺庙的管理》，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，1996（3）。

② [民国]《南川县志》，卷五，“礼仪”。

多。至光绪中为极盛。光绪壬寅开办学堂，政府通令抽收寺产，以备经费，然仅十分中取二，神会仍然无损”^①。政府抽取会馆产业的十分之二，对会馆开展各类社会活动并无大的影响，会馆的经济基础一定是较为雄厚的。广东会馆南华宫的产业在四川各地的分布也数量不等，如犍为县的南华宫“各有底金产业”；^②长宁县的3所南华宫共拥有房产14间、田产3亩、动产4480元；^③彭县治城南华宫，建国前仍有会产田地百余亩，九尺镇的南华宫有田40余亩，敖平镇南华宫则有庙产50余亩；^④新津县普兴乡南华宫有土地92亩；^⑤而建立在场镇的南华宫又往往通过设店经营来为会馆活动提供经费，如犍为县竹根镇、冠英镇的南华宫均在会馆正殿之前设有“铺店”从事商业活动；^⑥又如高县罗家凹的广东会馆“有街基店房，载粮一斗，收租焚献”^⑦。总之，会馆不断拓展创收门径来增加收入，

① [民国]《重修什邡县志》，卷七，“礼俗”。

② [民国]《犍为县志》，“居民志”。

③ [民国]《长宁县志》，卷一，“建置”。

④ 新修《彭县志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9年版，第838页；新修《彭县九尺镇志》（油印本）；新修《彭县敖平镇志》（油印本）。

⑤ 新修《新津县普兴乡志》（油印本）。

⑥ [民国]《犍为县志》，“建置志”。

⑦ [同治]《高县志》，卷二十七，“寺观志”。



为开展各类社会活动积累物质基础。

会馆的产业除了有田产、店铺和一定的资金外，还拥有可观的房产。会馆建筑费用绝大部分来自移民募资，也有极少部分是由移民中的大户或官宦人家独资建立的。经费来源渠道的不同及多少不等，使会馆建筑规模大小不一。富顺县大岩乡的广东移民会馆，“砖木结构，面积为九百平方米，正门向西偏北，三重鳌角，顶部椽下浮雕五龙缠绕‘南华宫’匾额，中部刻有‘曹溪香远’四字。大殿高约十八米，横阔十五米，进深十一米”^①。而自贡市大山铺南华宫建于嘉庆十年（1805年），建筑面积达1440平方米，砖木石结构，四合院式布局，由牌坊式的大门、东西走楼、正殿和东内厅组成，戏楼高13米，台面宽9米，进深8.35米，木质楼栏，上雕有人物故事、戏剧场面的浮雕，还有花草、纹样走边。栏板垂花均雕刻上彩。正殿前铺七级垂带踏通石质面台基，上施石质雕花栏板，殿高9米，宽23.85米，进深11.5米，两侧为砖砌燕尾五花马头风火墙。^②新津普兴场的南华宫，

① 新修《富顺县地方概况》，第三章，“文物保护”，1985年油印本。

② 新修《自贡市大安区志》，四川辞书出版社，1991年版，第490页。

建于清咸丰年间，由粤人集资合办，为泥砖木结构。其大殿中塑有关羽等神像，两侧是男女看台，正门有万年台，台两面是钟鼓楼。^①什邡县南华宫建筑是由48根错足柱所组成的，以致有“南华宫的柱头——错得起”的歇后语，这是该县中惟一以广东会馆命名的歇后语。^②广汉的广东会馆位于城内北部，为一组对称的建筑群，由乐楼、广庭、正街、正殿、玉皇楼和四合院、花园等组成。乐楼除正中供奉南华六祖神像外，还具有戏剧舞台作用。正厅与正殿之内有左右钟楼，并形成天井，配以水池、雕石栏杆，正殿屋面更配有各类雕饰。正殿两侧配有花圃、四合院，以供同乡人休息。该会馆是广汉最宏丽的建筑。^③从这些建筑的规模来看，当时广东移民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。

会馆产业基本上是连续不断地积累，具体表现在会馆的不断扩建与修葺上。如大竹的广东会馆自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创建后，乾隆、同治、光绪

① 新修《新津县武阳镇志》（油印本）、新修《新津县普兴乡志》（油印本）。

② 新修《什邡县志》，卷十九，“城乡建设志”，四川大学出版社，1988年版。

③ 王纲：《清代四川史》，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，1991年版，第684页。



年间不断进行修葺，规模日趋壮观。^① 绵竹县的广东会馆创建于乾隆七年（1742 年），嘉庆十三年（1808 年）重修，光绪六年（1880 年）又增修。^② 新都县城内的广东会馆建于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 年），当时只建有正殿，规模较小，结构简单，光绪年间增修两廊、地台，并重修大厦。^③ 什邡县兴隆场的广东会馆，嘉庆二十三年（1818 年）捐资购地，道光十年（1830 年）修建，同治四年（1865 年）增修，光绪九年（1883 年）重修。^④ 正是资金的不断积累，才能使会馆得到不断的修葺。民国时期大量保存完好的会馆，为四川举办新式教育作出了贡献。直到今天，四川仍有大量的移民会馆被保留下来，而且已引起政府的重视。2000 年 9 月，重庆现存最大古建筑群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——湖广会馆因阴雨而发生垮塌，媒体进行了颇多报道，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。^⑤

台湾的寺庙也拥有自己的产业，主要包括土地

① [民国]《续修大竹县志》，卷三，“祠祀志”。

② [民国]《绵竹县志》，卷十二，“会馆”。

③ [民国]《重修新都县志》，第二编，“教育”。

④ [民国]《重修什邡县志》，卷七，“礼俗”。

⑤ 《北京晚报》2000 年 9 月 10 日，《广州日报》2000 年 9 月 10 日。

和房产。寺庙日常香油开支、僧道斋粮以及祭祀的费用，大部分靠寺庙田园、店屋、地皮等出租所得。寺庙田园产业大多来源于信徒捐赠和捐资购买，少数为寺庙集资购置。因为田园是寺庙最主要的经济来源，所以各寺庙都很重视田园的管理。各寺庙将有关契据抄成数份，或录入账簿，由炉主或董事分别掌管。为了防止契据日久损坏、丢失导致寺庙产业被盗卖、典借，他们还把田园、店屋、地皮的方位、四至和面积刻于石碑，立在庙中，以保证永久流传。一些寺庙还借助官府力量保护田产。道光四年（1824年）《万春宫庙产谕示碑》记载，是年彰化监生郑卿云等公置产业施与万春宫，以作祭祀香灯之用，地契等交由住持僧流传掌管。该寺惟恐日久生变，呈请彰化县知县给示晓谕地方：“年间应纳租粟，该佃户按照契据向万春宫住持僧完纳清楚，不许私相典卖，致干拿究。各宜凛遵，毋违！”^①该示谕被刻碑立于庙中，作为寺庙产权的证明和保障。各寺庙将田园应征收的田租数量、交纳的田赋数量，甚至各佃户的姓名、承佃的面

^① 刘枝万：《台湾中部碑文集成》，（台湾）大通书局印行，2000年版，第91页。



积、应纳的租课等刻在石碑上，以加强对田租等收入的监督管理，防止租户拖欠田租以及寺庙管理人员侵吞庙产的现象发生。田租一般由值年炉主征收管理，故寺庙特别重视对管理人员的监督，要求值年炉主、首事等定期公布田租收支情况，否则将受到寺庙管理组织或乡绅的谴责制裁。如南投县的受天宫，不仅定期公布田租收入，而且还明确规定：“交收之人，宜秉公办理账簿，原收出存，不得苟简。如是不公，亦凭六庄头人改换头人，不得生端滋事。”^① 这说明地方头人在寺庙田产管理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，地方基层政权开始插手寺庙管理。因为炉主系轮流当值，所以有些寺庙就明确规定炉主交接时必须做到账目清楚，“凡有值东，上下轮接，不准短欠大租；如有短欠，以现年值东经手支取，不干承接之事”^②。寺庙甚至对庙产周围的环境保护也相当重视，以显示神灵所在地的庄重。据嘉庆十八年（1813年）《竹沪元帅爷庙禁约碑记》记载，高雄县的元帅爷庙在是年重修之后，

① 刘枝万：《台湾中部碑文集成》，（台湾）大通书局印行，2000年版，第162页。

② 黄典权：《台湾南部碑文集成》，下册，（台湾）大通书局印行，2000年版，第743页。

曾订立规约：禁止庙前挖掘车路和运取附近沙泥，禁止在庙前堆积粪泥，禁止开耕与栽种树木占领庙地。“倘有因犯庄规，决然鸣鼓而攻，小则罚戏示惩，大则送官究治。”^①不少寺庙还借助神灵的威力加强财产管理。据道光五年（1825年）《福德爷碑记》记载，北寮庄的信徒在建置福德祠田产时，除了将该祠16处田园的位置和租额刻于石碑外，还在碑上提醒人们：“人有诚心，神灵庇佑；如有不肖之徒者争夺混绝香烟之业，天地神祇重责三代！”^②

寺庙的管理还与官府扭结在一起，每当寺庙租税受到侵蚀，一些寺庙管理组织往往求助于官府进行解决。如鹿港妈祖庙兴安宫置有厝屋7座作为该宫的公共产业，宫中的祭祀开支主要依靠其租赁所得。后因契据丢失，“土恶”企图霸占，寺庙董事便呈请鹿港海防总捕分府发给执照。官府颁发执照告谕民众：“凡有承税应纳兴安宫公置地基店屋租税，遵照认向本宫值年董事承税，毋得私受短折，

① 黄典权：《台湾南部碑文集成》，下册，（台湾）大通书局印行，2000年版，第571页。

② 黄典权：《台湾南部碑文集成》，上册，（台湾）大通书局印行，2000年版，第233～234页。